

项目编号:DRZB2022-ZC-146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
一、名词解释	- 12 -
二、磋商供应商	- 12 -
三、磋商文件	- 14 -
四、磋商要求	- 15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8 -
六、磋商与评审	- 20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1 -
八、其他事项	- 21 -
九、成交服务费	- 22 -
十、质疑	- 22 -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 25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5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8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46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8,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8,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8,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蔬菜加工品	808,200.00	1(项)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808,200.00	80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09日至2022年08月15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 2331 号

联系方式：029-8801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晓均、张涛、赵璐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 233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9-8801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胡晓均、张涛、赵璐 电 话：029-85565073 邮箱：huxiaojun@sxdrzb.cn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是
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80.82 万元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10	配送时间、质保期	配送时间：配送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质保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采购单价合同。在付款前，由供应商于每月 21 日-25 日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供货凭证及确认单据前往甲方处核对当期货款。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并携相关凭证至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由甲方负责结算。如乙方未按上述程序执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货到后由甲方验收。本项目的食材配送费用按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结算。采购人将根据每月供应商配送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供货期内，如存在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减。 （3）如供货商不能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在市场紧急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供货商货款中直接扣除。
15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7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报价要求	本次采用优惠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中已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及配套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配送服务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是以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蔬菜农批市场零售价格（未发布的产品价格参考西安市内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报综合优惠率；结算时，以零售价格*（1-投标优惠率）*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零售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用量和价格波动情况定期参考在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蔬菜农批市场零售价格（未发布的产品价格参考西安市内大型超市零售价格）
22	是否允许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
26	投标人失信行为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9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及 PDF 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 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30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30 分 地点: 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30 分 地点: 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7	招标代理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zrb@qq.com
38	特别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要求：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加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4.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

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退还；
(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9.5 条款）

19.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

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3.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4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7.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8. 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确定成交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其他事项

35.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8.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九、成交服务费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zrb@qq.com

十、质疑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晓均、张涛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40.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情况

我院职工食堂为干警提供早、中餐就餐，现需供应商为我院职工食堂提供农副产品及米面油等副食品的批发供应服务。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米、面、油类大米须达国家相应标准，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

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三、采购清单

肉类和奶制品：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鱼肉、酸奶、鸡蛋、水果等；

蔬菜类食品：土豆、广茄、甜玉米、红椒、百合、羊血、魔芋、西红柿、绿柿子、香菇、韭菜、蒜苗、红薯、西芹、红萝卜、韭黄、山药、黄瓜、蒜苔、莲花白、莲菜、白洋葱、红洋葱、西兰花、芦笋、苦菊、圆椒、韭菜苔、白菜、象牙白萝卜、杏鲍菇、茼蒿、青线椒、小金瓜、牛腿南瓜、大葱、红美人、青美人、大豆芽、小青菜、尖椒、冬瓜、油葫芦、鲜生姜、干生姜、中长三牙、小豆芽、菠菜、螺丝椒、麦芹、香菜、净蒜、净笋、苦瓜、圆茄、豆王、豇豆、芥菜、青萝卜、水萝卜、紫薯、新毛蒜、带皮青笋、彩椒、丝瓜、佛手瓜、荷兰豆、蜜豆、小白菜、紫甘蓝、圆生菜、龙须菜、广红、苦菊、油麦菜、空心菜、苜蓿菜、荠荠菜、鸡毛菜、田七苗、西洋菜、芥兰、秋葵、广东菜心、茴香、菜心、豆尖、豆苗、菜花、有机菜花、蘑菇、金针菇、茶树菇、草菇、蟹味菇、白玉菇、金丝咸菜、榨菜、头菜、酱黄瓜、酱辣子、豆腐乳、八宝雪菜、三文治、海带丝、脆豆腐、米线、凉粉、醋粉、盐海带、醪糟、海带片、老豆腐、嫩豆腐、豆腐干、豆腐皮卤香干、油豆包、素鸡、大面筋、小面筋、牛皮干等。

调料、米面油和日常消耗品：长粒大米、小米、特一粉、菜籽油、花生油、红烧酱料、生抽、老抽酱油、鸡汁、白醋、香醋、一品鲜、香麻油、剁椒、番茄沙司、鲍鱼汁、香辣酱、味极鲜、鸡酱、五丰黎红花椒油、亿家餐香油、麻辣鱼料、绍兴料酒、家乐辣鲜露、家乐酸辣鲜露、蒸鱼豉油、粟米粒、烧汁、黑椒汁、享口福韭花、前云豆瓣、海鲜酱、花生酱、柱候酱、咖喱粉、咖喱膏、海天蚝油、番茄酱、阳江豆豉、聚兴园红油豆瓣、重庆风味豆豉、红九九、百信鸡精、芥末膏、芥末油、蒸肉粉、梅干菜、小米辣、老干妈、面酱、大酱、红糖、喜香源果脯、圆红椒、岐山红醋、十三香、大洋紫菜、添伊家芝麻酱、发酵粉、建石泡打粉、白糖、味精、牛肉酱、海藻盐、玉米淀粉、红三角碱面、桃仁、云丝、安琪酵母、泡打粉、美博消泡剂、豆腐王内脂、海天黄豆酱油、敖东粟米羹、鸡油、

牛油、花干、鸡精、生白芝麻、熟白芝麻、熟黑芝麻、生黑芝麻、粉条、干黄花菜、辣椒段、木耳、枸杞、细辣面、干土豆片、粗辣面、大辣片、干辣椒、天鹰椒片、魔鬼椒中粗、腐竹、大枣、红薯淀粉、桂皮、良姜、白寇、香草、八角、香叶、白芷、丁香、肉蔻、草果、当归、麻椒、干圣桑、土豆粉、宽粉、过桥米线、粉带、黑腐竹、小香、松仁、山奈、陈皮、甘草、千里香、红曲米、粉丝、银耳、葡萄干、冰糖、孜然、五香粉、凉皮料、花椒粉、花椒粒、胡椒粉等；

四、结算价格办法

报价是以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蔬菜农批市场零售价格（未发布的产品价格参考西安市内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报综合优惠率；结算时，以零售价格 $\times$ （1-优惠率） $\times$ 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零售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用量和价格波动情况定期参考在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蔬菜农批市场零售价格（未发布的产品价格参考西安市内大型超市零售价格）。

五、标志、包装

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 GB 7718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六、产品溯源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可通过国家或省、市肉菜追溯平台追溯到产品的供应源头，包括其生产企业及生产地点、生产企业及场地、物流运输企业、销售配送企业等全线追溯信息。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156]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 2331 号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配送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质保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4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采购单价合同。在付款前，由供应商于每月 21 日-25 日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供货凭证及确认单据前往甲方处核对当期货款。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并携相关凭证至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由甲方负责结算。如乙方未按上述程序执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货到后由甲方验收。本项目的食材配送费用按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结算。采购人将根据每月供应商配送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供货期内，如存在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减。 （3）如供货商不能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在市场紧急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供货商货款中直接扣除。
5	甲方的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及对乙方的服务评价；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及运费。
6	乙方责任：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7	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8	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乙方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3、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10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1、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2、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3、《原料购进验收单》。 4、乙方配送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	其它服务约定：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有效期一年。每周由甲方向乙方报送采购计划，由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甲方依据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配送或退（换）货物的及时性、服务的有效性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执行采

	购合同。 2、合同执行中，甲方根据采购结果，按照每日实际需要，向排名第一供应方下达采购计划。 3、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配送人员健康证备查。 5、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退（换）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换）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害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退货给乙方。 6、乙方在运输、装卸及退（换）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	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责任 （1）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 （2）乙方同一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经过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3、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食材或提供的食材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 30 分钟，应按本次配送货值的 0.5%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4) 乙方提交的食材，在甲方验收前，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4、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验收： 1、初步验收 由采购人的保管员、采购员对配送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 (1) 验收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初步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产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产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供货单位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

	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最终验收 （1）乙方在食材送达后，甲方应对乙方送达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留样（库房原包装留样）。 （2）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每一批次食材 48 小时后，无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即视为该批次食材最终验收。 （3）如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甲方应就地封存本批次食材，并立即告知乙方，经相关部门检验，如确系食材质量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15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意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贰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叁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_____项目，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选定_____公司为成交单位。经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中明确的食材名称、品牌、产地、规格，依照甲方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表（函）、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成交食材名称、品牌、规格、产地、优惠率：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优惠率
1							
2							

（二）各产品的合同单价为其零售价格×（1-中标优惠率）的产品单价；

（三）合同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本合同为采购单价合同。在付款前，由供应商于每月 21 日至 25 日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供货凭证及确认单据前往甲方处核对当期货款。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并携相关凭证至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由甲方负责结算。如乙方未按上述程

序执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货到后由甲方验收。本项目的食材配送费用按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结算。采购人将根据每月供应商配送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供货期内，如存在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减。

（三）如供货商不能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在市场紧急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供货商货款中直接扣除。

（四）付款方式：

甲方给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及对乙方的服务评价；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责任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第六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一) 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 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 《原料购进验收单》。

(四) 乙方配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其它服务约定

(一) 本合同为采购入围的单价合同, 有效期____年。每周由甲方向乙方报送采购计划, 由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甲方依据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配送或退(换)货物的及时性、服务的有效性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 按照评价结果, 决定是否继续执行采购合同。

(二) 合同执行中, 甲方根据采购结果, 按照每日实际需要, 向排名第一供应方下达采购计划。

(三) 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 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 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

(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配送人员健康证备查。

(五)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退(换)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换)货情况, 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而不退货给乙方。

(六) 乙方在运输、装卸及退(换)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按照《合同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责任

1、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

2、乙方同一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经过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三) 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食材或提供的食材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 30 分钟，应按本次配送货值的 0.5%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4、乙方提交的食材，在甲方验收前，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一）初步验收

由采购人的保管员、采购员对配送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

1、验收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初步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产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产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供货单位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最终验收

1、乙方在食材送达后，甲方应对乙方送达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留样（库房原包装留样）。

2、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每一批次食材 48 小时后，无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即视为该批次食材最终验收。

3、如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甲方应就地封存本批次食材，并立即告知乙

方，经相关部门检验，如确系食材质量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意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贰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叁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 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 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审查）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配送时间及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食材采购、仓储、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实施方案完整详尽，得 7.1-12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3.1-7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3 分，无实施方案计 0 分；	12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得 7.1-12 分；措施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3.1-7 分；措施内容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3 分；无措施计 0 分；	12 分
	产品的包装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类食材的包装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计 1-6 分。不提供得 0 分；	6 分
	配送食材的货源证明材料	为确保产品质量，提供详细、食材货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生产加工企业、检验检疫单位、物流配送企业、包装销售企业的完整货源渠道证明），根据响应情况，证明材料完整详尽的，计 3.1-5；证明材料基本完整的，计 1.1-3 分；证明材料严重缺失的，计 0-1 分；	5 分
	货源的有效追溯	为防止提供食材来自疫区或生产配送环节接触疫病人员，配送食材须具有货源追溯二维码，采购人可通过食材包装或食材随附的二维码扫描，实时了解食材的流通环节，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应急措施	针对突发情况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项目组人员组织	提供采购、仓储、配送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或体检证明，人员配置齐全、证明资料完善，且没有不允许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疾病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人员社保证明，不提供不计分	5 分
	办公、仓储环境及设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办公环境情况，食材仓储环境，食材检验抽查设备以及配送情况综合赋分。内容完整详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和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得 3.1-5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得 1.1-3 分；内容不完整，且存在一定不安全因素的得 0-1 分；	5 分
	物资调配能力	根据供应商自营蔬菜及蔬菜调配综合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情况赋 1-5 分；	5 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情况赋 1-5 分；	5 分
	同类业绩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提供 1 个合作单位业绩的得 5 分，	5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最高 5 分。（同一采购人单位不累计）	

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

5.4 评标排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价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磋商文件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补。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6.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工程 1%）的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6.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表.....	(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磋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优惠率（大写）：
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 号：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磋商供应商地址）的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优惠率	小写：____% 大写：百分之____
配送时间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同类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3、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 2、项目实施方案
- 3、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4、产品的包装
- 5、配送食材的货源证明材料
- 6、配送食材货源的有效追溯
- 7、应急措施
- 8、人员组织情况
- 9、办公、仓储、配送及抽检设备情况
- 10、调配综合能力
- 1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情况
- 12、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后附人员名单、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所有服务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视为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
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
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